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45,452.57 元，截至 2023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28,490,402.82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5,054,385.72 元，截至 2023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52,845,798.63 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因此，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797,50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9,104,099.8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895,900.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 00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明细 | 金额 |
|---|---|
| 2021 年 11 月 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68,800.00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减：支付发行费用 | 150.00 |
| 减：偿还有息负债 | 6,510.76 |
|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 1,141.57 |
|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0.016 |
| 减：银证转账 | 155,100.00 |
|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等 | 64.17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961.82 |
| 2022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减：支付发行费用 | 228.00 |
| 减：偿还有息负债 | 145,893.66 |
|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 5,513.72 |
| 减：银证转账 | 20.00 |
|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0.17 |
| 加：银证转账 | 146,325.00 |
|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等 | 18.61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49.89 |
| 2023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减：偿还有息负债 | 9,740.00 |
|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 132.58 |
|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0.02 |
| 加：银证转账 | 9,741.15 |
| 加：2023 年 1-12 月利息收入等 | 4.05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22.48 |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2、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期，公司与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8)。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通服”)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后，公司与长宽通服、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8)。

前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专户余额（万元）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33791820 | 513.09 |
| | 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634116297 | 9.39 |
| 合计 | | | 522.48 |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金额。

2、其中公司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账户(账号：633791820)已冻结，冻结金额 513.09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7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2,144.4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情况如下：购买理财产品类型为国债逆回购，共投入募集资金 155,120.00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收益为 8.12 万元（其中包括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累计投资收益为 948.19 万元(其中包括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上述国债逆回购本金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理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未到投入金额 | 未到收回本金 | 未到收益 |
|---|---|---|---|---|
| 1 | 国债逆回购 | 155,120.00 | 155,120.00 | 948.19 |
| 合计 | | 155,120.00 | 155,120.00 | 948.19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账户强制划转的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具体如下：(1)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368,679.25 元，因司法扣划(2021)鲁 0306 执 1637 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2)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980,876.16 元，因司法扣划(2021)沪 0106 执 21238 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3)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66,193 元，因司法扣划(2021)鲁 0303 执 5176 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4)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5,325.14 万元，因司法扣划(2022)川 0116 执 404 号之七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5)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7.88 万元，因司法扣划(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6)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8 万元，因司法扣划(2022)鲁 0303 执 2889 号之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7)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70 万元，因司法扣划(2022)鲁 0303 执 2889 号之八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8)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52 万元，因司法扣划(2022)鲁 0105 执 3803 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9)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0.18 万元，因司法划扣(2023)鲁 0213 执 953 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10)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45 万元，因司法划扣(2023)鲁 0215 执 1249 号之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11)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77.40 万元，因司法划扣(2023)鲁 0213 执 1614 号之三十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因诉讼案件被冻结金额合计 513.09 万元。

上述被司法扣划/冻结的资金，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补足投入募投项目。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鹏博士公司募集资金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博士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 2023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或司法划扣的情况。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近期收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改正及警示函、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鹏博士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8,089.5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9,740.0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2,144.4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偿还有息负债 | 否 | 168,089.59 | – | 168,089.59 | 9,740.00 | 162,144.42 | -5,945.17 | 96.4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 | | | | | |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设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粤鹏”)

● 投资金额：青岛粤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青岛粤鹏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已于 2023 年 6 月实缴注册资本 2,600 万美元；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迟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经营，深化现有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香港拟出资 5,000 万美元设立全资孙公司青岛粤鹏。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针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何云、武惠忠、林楠意见如下：鉴于此项目已实际实施，如投反对票/弃权票将导致项目的反复，或导致违约，可能引起市场异动。为此，投同意票是稳定经营秩序的决策依据，建议公司完善决策程序的落实和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出资设立标的公司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4、投资总额和出资方式：已现金出资 2600 万美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青岛粤鹏成立未满一年，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7、青岛粤鹏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甲方作为持有乙方 100%股权的投资人，现拟向乙方支付投资款 2600 万美元，作为甲方对乙方实缴的出资。

乙方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甲方本次支付的投资款占乙方公司注册资本的 52%。剩余的出资将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另行实缴。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依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甲方应确保其投入乙方的资金为甲方拥有的合法财产；如甲方出资有瑕疵，甲方应对瑕疵部分为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保责任，应当赔偿该瑕疵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当确保向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信息等均是真实、有效的；

(4)甲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4)甲方有权分享公司利润。

(5)甲方知晓并自愿承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6)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确保将甲方的投资款用于公司的经营需要，不得挪作他用。

(2)乙方收到投资款后，应当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工商登记备案。

(三)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孙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补充说明

1、青岛粤鹏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鹏博士香港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青岛粤鹏实缴出资款 2,600 万美元；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迟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才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4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8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减值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减值测试结果确定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等，并根据可变现净值和成本的差额、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及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原因及金额

公司 2023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5,505.2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计提(万元)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8.7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02.70 |
| 应用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 -163.90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95.82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573.36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 5,669.17 |
| 合计 | 5,505.27 |

注：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计提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期末账龄组合或单项认定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163.90 万元。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5,573.36 万元，主要是：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 ARPU 值(即 Averag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滑，部分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产生商业价值能力大幅下降，受前述因素影响，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出现减值迹象。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对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约 5,568.25 万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减值事项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4】第 000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5,505.27 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505.27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注重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通过审慎分析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减值后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监事王岚意见如下：公司发送报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内容时间较晚，短时间内无法对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范围、内容和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我无法确认减值准备计提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此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4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始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0804 | ST 鹏博士 | A 股　停牌 | 2024/4/30 | 全天 | 2024/4/30 | 2024/5/6 |

● 停牌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 鹏博。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鹏博士”变更为“*ST 鹏博”；

3、股票代码：600804；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5 月 6 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4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董事会将积极举措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全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法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要求提出解决措施；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转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尽快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形。

2、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限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实际控制人拟分期偿还上述资金，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 2400 万，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另外 2400 万元，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就违规担保事宜，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解除担保合同，若违规担保的诉讼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公司将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偿，提起司法诉讼等形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2024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提升规范运作与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并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遏制内部违规行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上市规则》9.3.11 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1、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期末净资 产为负值；

3、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

4、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度报告；

5、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 2024 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7、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六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 2012 年-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第七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2206866

电子邮箱：pbs-impeach@drpen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277　公司简称：亿利洁能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除徐辉董事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徐辉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经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年度审计机构访谈，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压降方案能否按计划执行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确认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提货币资金信用减值准备约 42,000 万元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之孙公司亿绿星辉于 2023 年向珠海豪逸共计支付 1.5 亿元定金用于购买其开发的别墅项目，该预付定金列报于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经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年度审计机构访谈，该笔购房交易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未能就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合理性提供充分恰当的支持性文件，本人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进行调整，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综上，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